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利潤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9,202	119,108
其他收入	3	5,686	339,372
員工費用		(23,328)	(24,31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026)	(3,950)
其他經營費用		(30,312)	(23,976)
經營(虧損)盈利		(18,778)	406,244
財務費用		(6,736)	(6,300)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50,777)	216,813
除稅前(虧損)盈利		(176,291)	616,757
稅項費用	4	(28,590)	(64,582)
期內(虧損)盈利		(204,881)	552,175
已公佈股息	5		
— 期末前		18,759	155,925
— 期末後		—	56,257
每股(虧損)盈利	6		
— 基本		(13.11仙)	35.47仙
— 攤薄		(13.11仙)	34.53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 零 零 二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年 港 幣 千 元
資 產			
非 流 動 資 產			
固定資產		124,397	127,83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944,903	2,624,51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239	2,239
非交易證券		1,269,866	1,508,019
商譽		122,100	128,700
其他資產		2,450	2,550
		<u>4,465,955</u>	<u>4,393,855</u>
流 動 資 產			
客戶借款		135,728	71,70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17,053	154,08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7	167
交易證券		419,004	225,094
現金及銀行存款		652,506	1,335,120
		<u>1,424,458</u>	<u>1,786,171</u>
流 動 負 債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264,677)	(176,326)
可換股票據		(250,000)	(250,000)
稅項準備		(211,969)	(211,709)
銀行貸款及透支		(82,273)	(155)
		<u>(808,919)</u>	<u>(638,190)</u>
淨流動資產		<u>615,539</u>	<u>1,147,981</u>
資產淨值		<u>5,081,494</u>	<u>5,541,836</u>
股 本 及 儲 備			
股本	7	1,563,351	1,562,991
儲備		3,518,143	3,978,845
		<u>5,081,494</u>	<u>5,541,836</u>

簡明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產	投資	資本	資本儲備	商譽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初	1,562,991	5,624,255	414	760,413	2,984	10,000	(3,957,664)	(2,774)	1,541,217	5,541,836
發行股份	360	1,190	—	—	—	—	—	—	—	1,550
重估減值	—	—	—	(238,252)	—	—	—	—	—	(238,252)
本期淨虧損	—	—	—	—	—	—	—	—	(204,881)	(204,881)
股息	—	—	—	—	—	—	—	—	(18,759)	(18,759)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u>1,563,351</u>	<u>5,625,445</u>	<u>414</u>	<u>522,161</u>	<u>2,984</u>	<u>10,000</u>	<u>(3,957,664)</u>	<u>(2,774)</u>	<u>1,317,577</u>	<u>5,081,494</u>
	股本		資產	投資	資本	資本儲備	商譽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初	1,543,741	5,551,543	—	1,630,713	2,984	10,000	(3,957,664)	(2,774)	1,381,967	6,160,510
發行股份	17,940	67,474	—	—	—	—	—	—	—	85,414
重估減值	—	—	—	(70,233)	—	—	—	—	—	(70,233)
出售非交易 證券撥回	—	—	—	(58,520)	—	—	—	—	—	(58,520)
本期淨盈利	—	—	—	—	—	—	—	—	552,175	552,175
股息	—	—	—	—	—	—	—	—	(155,925)	(155,925)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u>1,561,681</u>	<u>5,619,017</u>	<u>—</u>	<u>1,501,960</u>	<u>2,984</u>	<u>10,000</u>	<u>(3,957,664)</u>	<u>(2,774)</u>	<u>1,778,217</u>	<u>6,513,42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71,519)	249,18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4,622)	88,03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17,209)</u>	<u>(120,51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		(423,350)	216,7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期初結餘		<u>993,583</u>	<u>1,693,000</u>
期末結餘	(a)	<u>570,233</u>	<u>1,909,703</u>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652,506	1,937,170
已作抵押或逾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	<u>(27,467)</u>
	<u>652,506</u>	1,909,703
銀行短期貸款及透支	<u>(82,273)</u>	—
	<u>570,233</u>	<u>1,909,703</u>

財務報告書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跟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政報告」之規定所編制，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制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之會計政策相同，惟本集團於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會計實務準則後，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中期財政報告」
會計實務實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本集團認為採用以上之會計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按業務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出售投資之實現收益，淨額	23,801	38,170
交易證券及其他投資之 未實現(損失)收益，淨額	(37,151)	9,807
利息收入	14,840	44,007
股息收入	5,236	2,837
租金總收入	945	1,146
佣金與服務收入	31,017	21,530
其他收入	514	1,611
	<u>39,202</u>	<u>119,108</u>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出售非交易證券溢利	—	60,598
訴訟賠償(見附註9(a))	—	270,919
撥回以前年度已確認之非交易證券減值準備	—	7,625
撥回呆賬準備	68	230
匯兌收益，淨額	5,220	—
其他	398	—
	<u>5,686</u>	<u>339,372</u>

4. 稅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二零零一年：16%）作稅項準備。海外稅項按當地稅率計算。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準備	—	—
海外稅項準備	1,103	48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27,487	64,534
	<u>28,590</u>	<u>64,582</u>

5. 股息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前公佈之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 （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港幣10仙）	18,759	155,925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股息－不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港幣3.6仙）	—	56,257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按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04,881,000元（二零零一年：盈利約港幣552,175,000元）及本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563,167,729股（二零零一年：1,556,670,856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按調整後股東應佔（虧損）盈利及經調整兌換可換股票據和行使認股權而產生有潛在攤薄性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和行使認股權可引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和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按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1,563,167,729 股（二零零一年：1,617,204,166 股）計算，調整後的淨虧損約港幣 204,881,000 元（二零零一年：盈利約港幣 1,143,524,000 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調整後淨（虧損）盈利的計算		
股東應佔之（虧損）盈利	(204,881)	552,175
加：可換股票據利息支出	—	6,247
	<u> </u>	<u> </u>
調整後淨（虧損）盈利	<u>(204,881)</u>	<u>558,422</u>
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的計算		
本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1,563,167,729	1,556,670,856
假設可換股票據於期內兌換為新股份	—	53,629,825
假設期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被行使 而發行之新股份	—	6,903,485
	<u> </u>	<u> </u>
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	<u>1,563,167,729</u>	<u>1,617,204,166</u>

7. 股本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港幣 1.00 元之普通股份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期／年初餘額	1,562,991	1,543,741
可換股票據換股	—	10,539
行使認股權	<u>360</u>	<u>8,711</u>
	<u> </u>	<u> </u>
期／年末餘額	<u>1,563,351</u>	<u>1,562,991</u>

8.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項

本集團主要在三個業務分部開展其經濟活動：投資控股、金融服務及其他，按業務分部的分析如下：

	投資控股		金融服務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收入								
投資收入	(7,169)	116,200	-	-	-	-	(7,169)	116,200
佣金及服務收入	-	-	31,283	26,878	-	-	31,283	26,878
其他收入	-	-	-	-	5,934	271,395	5,934	271,395
分部內收入	-	-	-	-	-	-	-	-
總收入	(7,169)	116,200	31,283	26,878	5,934	271,395	30,048	414,473
績效								
分部績效	(14,896)	118,664	(807)	(4,754)	5,018	272,504	(10,685)	386,414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							(22,933)	(24,177)
經營(虧損)利潤							(33,618)	362,237
利息費用							(6,736)	(6,300)
利息收入							14,840	44,00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50,777)	216,813
稅項費用							(28,590)	(64,582)
本期淨(虧損)盈利							(204,881)	552,175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159	-	-	-	-	-	-	-
折舊及攤銷	444	447	214	172	-	-	-	-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707,526	1,763,841	443,127	338,458	1,034	276,579	2,151,687	2,378,878
於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 實體之投資							3,069,242	2,755,454
未分配的公司資產							669,484	1,045,694
總資產							<u>5,890,413</u>	<u>6,180,026</u>
分部負債	-	-	329,678	148,808	-	-	329,678	148,808
未分配的公司負債							479,241	489,382
總負債							<u>808,919</u>	<u>638,190</u>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經營活動在香港開展，香港分部的收入和經營（虧損）利潤佔全集團的比例超過90%。

9. 訴訟

- (a)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對莊寶先生提出民事訴訟，索取因其於一九八五年非法自本公司提取約港幣127,000,000元作為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資金有關之串謀及／或侵佔及／或違反誠信責任之損失。莊寶先生乃本公司（當時稱明輝發展有限公司）之前行政總裁及主席。該訴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審結，且法院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作出判決。根據該判決，法院裁定莊寶先生要向本公司賠償因其串謀、侵佔及違反誠信責任之損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賠償金額為港幣336,310,069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成功向莊寶先生取回一筆港幣270,918,527元的款項，該筆款項已被劃撥本公司賬戶並列賬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利潤表其他收入內。莊寶先生的上訴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審結。上訴庭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頒佈其判決，並駁回莊寶先生的上訴申請，及確認原訟法庭的判決。莊寶先生已向香港終審庭申請對上訴庭的判決提出終審上訴。該終審上訴已排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及十九日審訊。本公司正循法庭程序向莊寶先生追討有關賠款的餘額。

- (b)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莊寶先生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索取其認為因本公司違反口頭協議拒絕向莊寶先生出售本公司於全資附屬公司 Keepmor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引致之損失。該訴訟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審結，且法院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作出判決，法院裁定莊寶先生敗訴，本公司無需向莊寶先生作出任何賠償。莊寶先生已就上述判決提出上訴，並已排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由上訴庭審理。
- (c)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本集團一名前高級職員向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明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現稱光大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索取其認為因本公司及明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未能根據僱傭合約向其授予認股權而引致之損失。與訟雙方已提交狀書，亦已交換呈堂證據及證人供詞。並已排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作審訊前初步聆訊。

10.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應付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集團」）的港幣2.5億元可換股票據負債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到期，此項負債已由光大集團所獲得之相同金額一年期可續期借款償還，該借款之息率按香港銀行同業借款利息加1.5%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每股港幣3.6仙）。

經營業績

今年上半年，香港經濟經歷了極為困難的時期，內地和香港證券市場受不明朗因素影響持續低迷。在此環境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努力發展香港及內地業務，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光大證券」）業務繼續發展，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帳目，光大銀行之稅前盈利約港幣2.77億元，光大證券之稅前盈利約港幣218萬元，本集團應佔其盈利約港幣0.6億元。但由於本集團為香港上市公司，採取審慎政策，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增加對聯營公司主要因歷史遺留的問題資產而作出撥備，調整後本集團錄得應佔光大銀行稅後虧損約港幣1.59億元和應佔光大證券稅後虧損約港幣0.41億元。因此，形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稅後虧損共港幣2.05億元。

業務回顧

(A) 商業銀行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光大銀行的總資產值約為港幣2,707億元，各項存款和貸款額分別為港幣2,201億元和1,445億元，比去年底增長16%和15%。上半年光大銀行錄得淨利息收入為港幣23.1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8%。支出佔淨利息收入的比例從去年同期的59.3%改善至57.3%。

回顧期內，按照光大銀行管理帳目之上半年稅前利潤為港幣2.77億元，由於收購原中國投資銀行涉及的歷史問題，以及有關銀行撥備政策的改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撥備政策，在損益表內對其撥備港幣17.1億元。因此，根據本港會計準則，光大銀行在今年上半年錄得稅後虧損港幣7.4億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光大銀行在全國三十個省或市及自治區共擁有30家直屬分支行及314個營業網點，並于香港設有代表處。

受到香港經濟不景氣的影響，本集團持有20%股份的港基國際銀行今年上半年錄得稅後盈利港幣1.01億元，為本集團帶來港幣2,017萬元的稅後盈利，比去年同期下降38%。

(B) 投資銀行

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內地證券市場一級市場募資額和二級市場交易量均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在此情況下，按照光大證券管理帳目之稅前盈利約港幣218萬元，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公佈的數據，光大證券股票基金交易量的排名由總體14位上升至12位。本集團採取審慎政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增加對其撥備，光大證券錄得稅後虧損為港幣0.84億元，為本集團帶來港幣0.41億元的虧損。

為了提高營運水平和進一步拓展業務，光大證券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完成了增資擴股，將資本金增加至26億元人民幣。

在香港市場整體成交量下降的情況下，本集團香港經紀業務的市場佔有率有所上升。本集團重新啟動了投資銀行業務並且成功參與了一些初次公開招股和集資的項目。

(C) 其他

上訴庭已一致駁回莊寶先生對原訟法庭判決的上訴。莊寶先生已向終審法院提出終審上訴，該終審上訴並已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正式進行審訊。

本集團持有35%股份的標準人壽(亞洲)有限公司，由於與本集團的會計年度不同，在二零零一年度作出之虧損撥備高於實際虧損，於回顧期內回撥有關虧損後，形成本集團港幣128萬元的賬面盈利。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港幣50.8億元，持有現金總額約港幣6.5億元，並持有約5,000萬股中國移動(香港)股票。除了日常業務營運的流動負債外，本集團的主要負債來源為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為收購光大証券時向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此等債項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值為港幣2.5億元。

展望

在內地和香港緊密的經濟關係下，未來香港經濟的發展將得益於內地經濟的強勁增長。隨著中國的銀行及證券行業改革的深入發展，市場對銀行和證券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業務發展必能從中得益。我們確信，對聯營公司採取謹慎的撥備政策，解決其歷史遺留的資產質量問題，長遠來說對本集團有著積極的影響。本集團將努力提高自身的企業管治水平，增強公司透明度，加強業務競爭力，積極審慎拓展業務，建立可以帶來穩定收入的經營模式。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僱員93名。本集團按僱員之個別表現，酌情向僱員發放花紅。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本公司董事及全職僱員可能獲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發出之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更改核數師

繼安達信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其中國大陸及香港之業務合併後，安達信公司已辭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本公司接獲安達信公司所發出的辭任通知中並無載有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須留意的事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達信公司離任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及董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回顧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現公佈之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會所知，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一百二十一條之輪值告退及連任規定而並無指定任期外，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業績公佈之刊載於聯交所網頁

詳盡之業績公佈，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六（一）至（六）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刊載於聯交所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郭友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

網址

<http://www.everbright165.com.hk>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everbright>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